

中国涉外经济 法律实用读本

房维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实用读本

房维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实用读本/房维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5

ISBN 7-81059-166-5

I. 中… II. 房… III. 对外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 (98) 第 13349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永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9.625 印张 249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加强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对吸引外资、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为了法律的贯彻执行，必须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作为全国人大经济立法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学法讲师团的成员，我在立法工作之余，参加了经济法的宣讲工作。十几年来，在全国四十多座城市和香港宣讲经济法。宣讲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业律师、企业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由于图书市场上涉外经济法的参考资料较少，宣讲时又没有讲稿，一些朋友建议我将讲过的内容写出来。于是，我便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希望能对读者学习涉外经济法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七讲，包括涉外经济法概述、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涉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基本上涉及了涉外经济法最主要的内容。为了读者学习方便，本书还附录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所遗误，敬请各位读者和有关专家指正。

作者

1998年元月

目 录

第一讲 涉外经济立法概述	(1)
一、中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5)
三、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层次结构	(9)
四、涉外经济法之间以及与相关法律相互之间的关系	(11)
五、涉外经济法的立法程序	(14)
六、涉外经济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17)
第二讲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20)
一、外商投资的形式、产业导向和投资环境	(20)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4)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26)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30)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负	(33)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	(37)
七、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39)
八、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和法律保护	(42)
九、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44)
第三讲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8)
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48)
二、《对外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51)
三、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54)
四、进出口监管制度	(58)
五、关税制度和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管理	(60)

六、产品责任制度	(63)
七、国际服务贸易	(67)
八、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71)
九、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74)
第四讲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77)
一、外资商业银行、外资保险公司及其立法	(77)
二、外资商业银行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79)
三、外资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规则	(83)
四、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86)
五、外资保险公司的保险经营规则	(89)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92)
第五讲 涉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6)
一、授予专利权的范围和条件	(96)
二、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00)
三、商标及其注册	(105)
四、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商标注册的原则	(108)
五、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性质和主体	(111)
六、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实施、使用许可和转让	(114)
七、专利的实施	(117)
八、商标使用的管理	(119)
九、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21)
第六讲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5)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5)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和担保	(129)
三、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3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6)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	(139)
六、关于国际运输合同	(142)
七、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	(144)

八、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148)
第七讲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153)
一、进出境动植物及其检疫对象·····	(153)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范围和管理体制·····	(156)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措施·····	(158)
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161)
五、法律责任·····	(1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87)

第一讲 涉外经济立法概述

一、中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强了法制建设。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一篇重要讲话里,第一次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6页)。十几年来,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制定了2百多部法律、7百多部行政法规、5千多部地方性法规、3万多部规章。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当然,还有一些重要法律,需要抓紧制定。

经济方面的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已经制定的2百多部法律中,经济法在数量上是最多的,占三分之一以上,就内容划分,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10类:

1. 企业法。企业法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为了增强全民企业活力,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1988年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部法律的原则同时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以外的一切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企业。

公司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993年制定了《公司法》。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1996年制定了《乡镇企业法》。

合伙企业是企业的重要形式。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1997年制定了《合伙企业法》。

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一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就要破产。为了规范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的程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986年制定了《企业破产法》（试行）。

2. 合同法。市场经济是合同经济，商品交换都是通过合同实现的。为了健全合同法律制度，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先后制定了三部合同法。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适用于境内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1985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订立的经济合同；1987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适用境内的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作了重要修改，扩大了合同主体的范围，删去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计划条款，弱化了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

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95年制定了《担保法》。

3. 工业产权保护法。工业产权包括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商标是企业进行竞争的重要工具。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防止侵权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利益，1982年制定了《商标法》。1993年对《商标法》作了重要修改，扩大了商标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健全了商标审查程序。

专利制度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保护发明创造、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为了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保护专利权，1984年制定了《专利法》。1992年对《专利法》作了重要修改，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延长了专利的保护期限。

4. 产业发展振兴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为了保障农业在

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3年制定了《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为了发展现代化的林业、畜牧业和渔业，1979年制定了《森林法》（试行），1984年转正修改为正式的《森林法》，1985年制定了《草原法》，1986年制定了《渔业法》。

交通运输和能源是国民经济的先行。为了发展交通运输业，1986年制定了《邮政法》；1990年制定了《铁路法》；1992年制定了《海商法》；1995年制定了《民用航空法》；1997年制定了《公路法》。为了发展能源事业，1995年制定了《电力法》；1996年制定了《煤炭法》；1997年制定了《节约能源法》。

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是重要的产业，房地产和建筑业市场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发展，加强城市房地产和建筑业的管理，1994年制定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7年制定了《建筑法》。

5. 商品经营监督法。为了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3年相继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制定了《广告法》。

为了加强技术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1985年制定了《计量法》；1988年制定了《标准化法》；1993年制定了《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特殊商品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1982年制定了《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修改转正为正式的《食品卫生法》；1984年制定了《药品管理法》；1991年制定了《烟草专卖法》。

6. 财政税收法。预算和审计是对财政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为了强化预算和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1994年分别制定了《预算法》和《审计法》。为了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审计中的作用，1993年制定了《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算和监督手段。为了保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财务制度中的作用，

1985年制定了《会计法》；1993年对《会计法》作了重要修改。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的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1992年制定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为了合理调节公民的收入，1980年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法》，为了深化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公平税负，1993年对《个人所得税法》作了重要修改；为了在税收方面采取优惠措施吸引外资，1980年和1981年分别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将以上两部法律合并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目前，我国只有以上三部税收法律。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了一系列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今后将陆续把已成熟的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

7. 金融价格法。金融是通过资金的有偿转移促使价值增值的运动，金融活动制约着商品交换和生产要素的重组。为了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1995年相继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和《票据法》。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机制是市场经济机制的核心。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7年制定了《价格法》。

8. 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空间，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1979年制定了《环境保护法》（试行），1989年转正修改为正式的《环境保护法》。此外，1982年制定了《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年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年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制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生产发展的基本条件。我国虽然地大物博，但人口众多，人均占有资源较少，资源相对贫乏。因

此，需要通过立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1986年制定了《矿产资源法》和《土地管理法》，1988年对《土地管理法》作了重要修改，增加了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1988年制定了《水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1991年制定了《水土保持法》。此外，1984年制定的《森林法》、1985年制定的《草原法》、1986年制定的《渔业法》，也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保护法。

9. 劳动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法律手段规范相应的劳动制度，维持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因此，1994年制定了《劳动法》；1992年制定了《矿山安全法》。

10. 涉外经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是外商在中国直接投资的三种形式。为了确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外商在我国投资应当遵循的原则，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1979年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了重要修改；1986年制定了《外资企业法》；1988年制定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对外贸易是发展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往来的主要途径。为了发展对外贸易事业，加强外贸管理，维护外贸秩序，1994年制定了《对外贸易法》。为了加强进出口管理，查缉走私，征收关税，1987年制定了《海关法》。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1989年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为了防止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1991年制定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此外，1982年制定的《商标法》、1984年制定的《专利法》、1985年制定的《涉外经济合同法》、1991年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2年制定的《海商法》，也是重要的涉外经济法。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概念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立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相应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因为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体系以《宪法》为核心，以经济方面的法律为重点，包括其他有关的法律。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仅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是我国社会安定、政治稳定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是法律体系上的一次改革，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加以法制化，具有重要意义。《宪法》已明确规定，国家要加强经济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制订立法规划，把加快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要求在八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没有现成的模式。理论界总的认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应当是比较完备的，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是科学的，能够反映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应当是现代化的，能够符合中国的国情并博采各国市场经济立法之所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需要制定的法律很多。从这些法律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作用来划分，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方面，即：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调整市场秩序的法律；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完善社会保障的法律。

（二）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即规范市场主体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所谓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经济的特征之一是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市场主体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各种经

济成分、形式多样的联合体。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必须用法律明确他们的法人财产权，并规范法人财产权有效利用的机制。必须用法律明确和保障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它们能够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的经济实体。

十几年来，已经制定了一些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价格法》等。但是，还有一些市场主体，如独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有的同志认为，有了《公司法》就够了，其他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可以都改建为公司。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市场主体不可能是单一的，而是由不同产业、行业、代表不同生产力水平的各类不同企业组成的，他们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发展。即使是市场经济非常发达的国家，市场主体也不是由单一的公司组成。因此，根据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研究制定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

（三）调整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经济以市场为基础，市场运行的准则和管理规则需要法律规范。影响市场秩序的因素主要有三个：第一是建立和发展统一的市场。没有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和信息市场，就没有市场经济。要用法律手段打破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第二是公平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动力，是市场正常运行的先决条件。必须用法律规范竞争的规则，保障竞争的主体是完全平等的，竞争的手段是公平合理的。第三是经济关系的合同化。市场主体之间的各种经济往来，都是通过合同实现的，而合同的原则和效力，需要由法律来设定和保障。

调整市场秩序的法律，已经制定了一些。调整商品市场秩序的法律有：《对外贸易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调整技术市场秩序的法律有：《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调整金融市场秩序的法律有《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等。但是，还不够，还有一些重要法律需要制定。根据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研究制定证券法、信托法、期货交易法等。

（四）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

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它不能准确地反映社会需求长期变动的趋势，不能自动实现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正确结合，容易产生一定程度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也认为他们实行的是严格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我国正处在机制转换的过程中。既需要解放思想、放手培育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丝毫不能忽视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要通过宏观调控改变外部经济环境，间接地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引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为了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手段的有效性，必须发挥法律的作用，通过法律规范政府的行为，明确宏观调控的方法，保障调控措施的实施。

这方面的法律已经制定有：用财政方法进行宏观调控的《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以及用货币方法进行宏观调控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还需要制定的法律主要有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等。

（五）完善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企业破产，一些职工失业，这就需要通过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以保障社会稳定，减少社会震动。

建立和维护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需要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制度，包括劳动就业制度、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工资制度、工时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等。

这方面已经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矿山安全法》等。还需要制定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护法、劳动争议处理法等。

三、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层次结构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中国的涉外经济关系。中国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往来，包括资本的输入和输出，商品交换、科学技术交流、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和保险、国际旅游和劳务合作等。

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外经济合作关系，包括中外双方在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包括中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对外经济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主要由有关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来调整。二是对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外经济主管机关与参加对外经济活动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管理关系。这种关系是国家对外经济主管机关对涉外经济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包括外商投资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管理、外汇管理、进出口口岸管理等。

就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情况的不同，涉外经济法可分为三种：（1）调整对象全部或基本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涉外经济合同法》、

《海商法》等。(2)既调整国内经济关系又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

(3)部分条款或个别条款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包括《民用航空法》和《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等。

(二) 涉外经济法的层次结构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涉外经济法分为五个层次,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涉外经济法的立法依据。我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之后于1975年、1978年和1982年进行了三次大的修改。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这部《宪法》在最近几年内又经过两次重要修改,第一次是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土地的规定作了重要修改,删去了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增加了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同时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第二次是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将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次重大修改,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法律(狭义的),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涉外经济法那些是基本法,宪法没有规定,是由全国人大在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如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就是作为基本法由全国人大通过的。

3.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总理签署以国务院令或者授权有关部委公布。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法律具体化,制定法律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如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实施条例